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依据相关要求，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，就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，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
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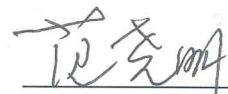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 雄



巢 序



范尧明

2017 年 4 月 22 日